

证券代码：874222

证券简称：欣战江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编制此预算报告。但请投资者注意，该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 2025 年预计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丽萍、周航、巢文洪

2025 年 4 月 28 日